

1. 傳染病的概念

1.1 甚麼是傳染病?

傳染病是指一些可以傳播而使人受感染的疾病。此類疾病是由於病原體侵入人體或產生毒素所致，並對正常細胞及其功能造成破壞，嚴重時甚至引致死亡。

1.2 傳染鏈：病原體－傳染源－傳播途徑－宿主

傳染病的傳播，除病原體外，還有三個主要因素，即是傳染源、傳播途徑和宿主，組成的「傳染鏈」。

1.2.1 病原體

病原體為可引致感染的微生物，如細菌、病毒、真菌（黴菌）及寄生蟲。

1.2.2 傳染源

指任何病原體可賴以生存、寄居和繁殖的環境。包括人類（如病人、帶菌者和隱性感染病者）、禽畜、昆蟲和泥土。病原體通常必須倚靠傳染源作為基地，伺機感染人類。

1.2.3 傳播途徑

指病原體由一處移動或被帶到另一處的傳播方式。

傳播途徑	過程	傳染病例子
接觸傳播	與患者直接的身體接觸，如集體遊戲時的直接皮膚接觸；或間接接觸被病原體污染的物件，如共用毛巾、梳和衣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手足口病• 結膜炎（紅眼症）• 頭蝨• 疥瘡• 水痘*
飛沫傳播	吸入或接觸到患者打噴嚏、咳嗽、吐痰和講話時噴出的飛沫，或從染有病原體的手觸摸口、鼻、眼等的黏膜時傳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流行性感冒• 傷風• 急性細支氣管炎• 肺炎• 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沙士」）• 猩紅熱

傳播途徑	過程	傳染病例子
空氣傳播	病原體在空氣中浮游一段時間，經呼吸道進入身體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水痘# • 麻疹 • 肺結核
食物 / 食水傳播	進食受污染的食物或食水，或使用受污染的食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病毒性腸胃炎 • 食物中毒 • 霍亂 • 桿菌性痢疾 • 甲型肝炎 • 戊型肝炎
病媒傳播	由病媒，通常是昆蟲傳播。病原體在昆蟲體內寄居及繁殖	由蚊傳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登革熱 • 瘧疾 • 日本腦炎
血液 / 體液傳播	由輸血、紋身、穿耳或性行為傳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乙型肝炎 • 愛滋病
先天傳染	由母體傳給胎兒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先天性德國麻疹綜合症

有些傳染病可有多於一種的傳播途徑（例如：水痘）

1.2.4 宿主

宿主是指易受感染者。有些人較容易受傳染病感染而成爲宿主，例如幼兒及長期病患者因身體抵抗力不足，較易受到感染。

1.3 爲何學校 / 中心*較易爆發傳染病？

學校 / 中心是學童聚集一起學習和遊戲的地方。有些學童尚很年幼，未懂得適當的個人護理，傳染病因而很容易由人與人的緊密接觸傳播。傳染源可以是學童、員工或家長。人與人的接觸可導致交叉感染，即是把病原體從一個人傳給別人。例如員工沒有於照顧患病學童後洗手，當接觸另一位學童時，便可將病原體從第一位學童帶到第二位學童身上。

1.4 控制傳染病的原則

上文提及，傳播傳染病的四個主要因素是：病原體、傳染源、傳播途徑及宿主。在控制傳染病的蔓延上，應針對這四個因素，以截斷傳染鏈。

傳染因素	控制方法
病原體	• 消毒以殺絕病原體
傳染源	• 及早察覺、隔離及治療患者 • 清除病原體繁殖的地方
傳播途徑	• 保持良好環境、個人及食物衛生 • 採取針對不同傳播途徑的有效感染控制措施
宿主 (易受感染的人群)	• 透過接受防疫注射及健康的生活模式，增強個人的抵抗力

1.5 甚麼是法定須呈報的傳染病？

有些傳染病具高度傳染性及會引致嚴重的病情，以至威脅人類的生命及影響社會國家的經濟。如平時做好適當的防範措施，傳染病所帶來的禍害便可減至最低。每個國家或地區的生活環境都有所不同，所以發生傳染病的種類、病情演變及處理方法也略有差別。為保障市民的健康和安全，各地均按不同需要，以法律規定某些傳染病為法定須呈報的傳染病，並制定預防發病及遏止其蔓延的政策。

在香港，預防及控制疾病條例下，列有四十七種法定須呈報的傳染病（附錄一）。主診醫生必須向衛生署衛生防護中心中央呈報辦公室呈報這些傳染病症。

同時，衛生防護中心鼓勵學校 / 中心填寫（附錄二）呈報任何疑似或證實傳染病個案予該中心。此外，學校 / 中心負責人亦須向社會福利署（社署）或教育局（附錄三及四）呈報。

*學校 / 中心在此指引內泛指學校、幼稚園、幼稚園暨幼兒中心及幼兒中心。